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30,429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65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348,507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06.2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6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5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2,495.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2日9:30-15:00	网上申购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2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4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4日16: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最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3月21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14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联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日联科技”,扩位简称为“日联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3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3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1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3月1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3.96元/股-22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17,2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985,1367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940,5467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82 四数孰低值(元/股) 155.7994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52.38 本次发行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7.32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35.76

根据2023年3月14日刊登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0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8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5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3.96元/股-22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85,39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早至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9.00元/股(不含189.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00元/股,申购数量为6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2023年3月17日10:51:36-16:1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985,39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27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955,2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02.0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8.8900	155.79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60.0000	156.7598
基金管理公司	158.8900	155.0076
保险公司	160.0000	155.5118
证券公司	160.4800	165.1175
财务公司	-	-
期货公司	158.8800	158.8800
信托公司	143.0650	143.06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47.8700	150.4538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58.5600	157.375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6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152.38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55.7994元。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 本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7.3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归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至2023年3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份额后综合确定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成海富通日联科技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9.00元/股(不含189.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00元/股,申购数量为6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10:51:36-16:1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985,39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00.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238.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一旦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